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十一、名词解释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

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为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军休职工等提供管理与相关服务，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及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军休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及引导军休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认真落实军休安置政策。围绕为军休人员创造和提供一个良好的休养环境，认真做好管理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系统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主题教育活动，严格退役军人党员管理，教育引导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力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创建全国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根本开展系统业务学习培训，扎实做好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双拥优抚、褒扬纪念等工作；大力实施“十四五”规划相关项目，开工建设广汉市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广场项目。

三是加强矛盾问题化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和“互联网+退役军人工作”新模式，完善信访渠道畅通、苗头抓早抓小、问题联动处置的风险防范机制和舆情信息工作制度；强化常态化联系，变上访为下访；用足各类帮扶解困手段，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防止产生新问题新矛盾，持续保持全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四是抓基层党建，强队伍建设。努力推进军休干部党建文化建设，保证老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定期开展党日活动，专项组织建党 100 周年活动，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学习，做到在联系服务中教育引导军休干部，要听党话、跟党走，牢记“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抓党建促进军休事业的发展。

五是创新规范服务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项待遇。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管理内容，创新思路、拓展服务管理方式，促进军休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抓好落实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交流，达到取长补短，推进军休工作才能出亮点。要不断深化人性化、亲情化的服务方式，要在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探索精神文化养老新方法，把开展文化娱乐活动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以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模式，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提高购买社会化服务保障为牵引，建立

长效服务保障机制，为军休干部养老和外出服务质量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面对高龄老人的慢性病、空巢、失能、半失能、失智、残疾等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上的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医养、康养、敬养与军休服务管理有效结合的新路径，确保服务管理提档升级的新格局。

六是完善硬件设施建设，规范服务保障。持续推进军休文化，建设和谐军休家园，争取上级资金，着力解决老干部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军休干部基础设施娱乐活动场所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2 个，为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收入为 5028.98 万元，预算支出为 5028.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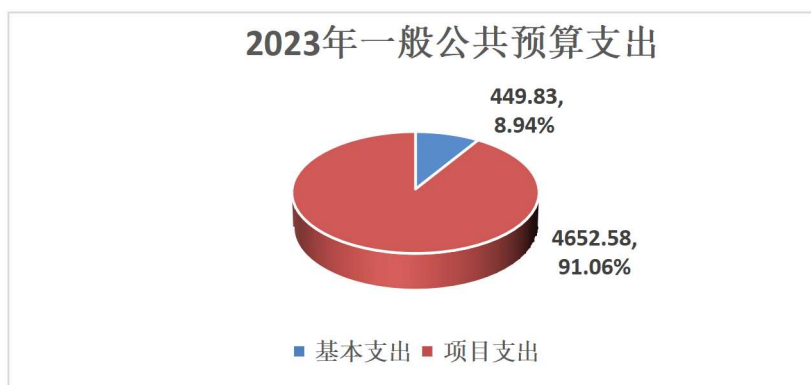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 502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8.98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 502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83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4579.15 万元，占 91.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028.98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8.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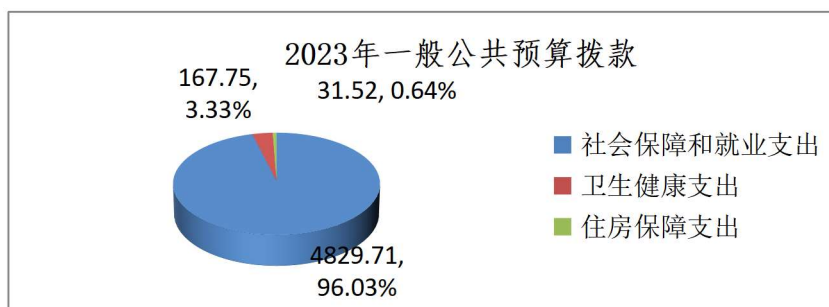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28.9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9.71 万元，占 96.03%；卫生健康支出 167.75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支出 31.52 万元，占 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2023 年预算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5.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7.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2023 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8（款）02（项）伤残抚恤：2023 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8（款）03（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23 年预算数为 1235.4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8（款）05（项）义务兵优待金：2023 年预算数为 544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8（款）99（项）其他优抚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473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和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01（项）退役士兵安置：2023 年预算数为 1020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02（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23 年预算数为 26.68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03（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23 年预算数为 49.19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04（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23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05（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23 年预算数为 493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各类补助和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费等。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9（款）99（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28（款）01（项）行政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135.9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机关公务员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28（款）04（项）拥军优属：2023 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节日期间对全市退役军人、各类优抚对象、驻军部队进行慰问以及开展双拥工作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28（款）50（项）事业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134.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28（款）99（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54.75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信访维稳、中心创建、“两参”清理、政策法规宣传、烈士墓维护、退役安置、权益维护、优抚优待等工作。

19.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4.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预算数为 7.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缴费。

2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4（款）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31.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9.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 万元，主要包括军休干部补助和独生子女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6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物资采购。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本单位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 XX 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6-1.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